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304號

原告 元本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吳美玉

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

被告 陳瑞芬

訴訟代理人 吳克勛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林婉蓉於民國104年8月17日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吳美玉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未清償，於109年1月1日將築地鮮魚小吃經營權讓與林吳美玉，並有簽訂轉讓契約書，而訴外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早已於強制執行日即109年10月7日之前向主管機關辦理歇業，並在109年8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往來廠商，另自109年9月1日即停業，停業期間無任何營業收入；而原告於109年8月19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登記地址即為新竹市○區○○○○街0號1樓（同築地鮮魚小吃營業登記地址，下稱系爭地址）是以，鈞院執行處依被告之聲請於109年10月7日於系爭地址查封當日營業額現金50,370元實為原告之營業額，當時收銀機開立之發票也是原告公司的，與訴外人築地鮮魚小吃並無關係。

（二）又因會計師需訴外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蒐集8月份各

01 家廠商發票後始能進行註銷程序，然通常廠商發票會於次
02 月月底前寄出，故訴外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於109年9
03 月1日即開始處理註銷稅籍之前置作業，直至109年10月1
04 日起始完成作業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稅籍，且依北區
05 國稅局109年所得稅清算核定書記載，訴外人築地鮮魚小
06 吃於109年10月1日歇業，是在本件強制執行查封前歇業。
07 另依訴外人築地鮮魚小吃109年9-10月份之財政部北區國
08 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銷項發票欄位銷售
09 額為0，進項項目所有項目欄位皆為0，可知訴外人築地鮮
10 魚小吃自109年9月份起即無任何營業收入，亦未向任何廠
11 商進貨，而銷項項目中三聯式發票欄位銷售額為30萬元，
12 乃結束營業整批賣出固定資產存貨，一般對現場客人營業
13 皆是小額款，是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不會手開三聯式發票。

14 (三) 綜上，由於訴外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已辦理歇業，系
15 爭地址已非訴外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所經營，是此10
16 9年10月7日查封現金50,370元非訴外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
17 小吃所有，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本院聲明：本院
18 107年度司執字第836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109年10月7日
19 現場查封原告所有50,370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 被告於109年10月7日（即查封當日）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22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
23 記資料公示查詢網頁，查詢「築地鮮魚小吃」之營業狀
24 況，係「營業中」，況且，原告所提出之訴外人築地鮮魚
25 小吃營業登記基本資料上關於現況雖登載為歇業，然而其
26 最近異動日為109年10月8日，該日期係在查封日之後，從
27 而109年10月7日所查封之營業額，仍屬訴外人林婉蓉即築
28 地鮮魚小吃之所得。

29 (二) 次查，原告另稱其法定代理人曾借款與訴外人林婉蓉，並
30 以匯款明細為佐。然而被告否認期間有借貸關係，蓋匯款
31 原因不一而足，且據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吳美玉係訴

01 外人林婉蓉之母親，故該筆匯款目的亦有可能贈與或其他
02 原因之給付，從而，尚難僅憑單一匯款逕認係有借貸之
03 實，且也無任何期間借貸約定或合意之證明。如該借款為
04 真（此為假設語氣），屬私人借貸也與原告無關，原告於1
05 09年8月20日始成立，且資本額僅為10萬元整。訴外人林
06 婉蓉對被告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於109年7月29日經最高法
07 院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而於該案件確定後原告公司始設
08 立。且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與訴外人林婉蓉為母女關係，然
09 而其現年應已年邁，應不會涉略經營，原告公司顯係訴外
10 人林婉蓉為規避債務而以其母親名義所設立之人頭公司，
11 實際之經營者仍應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且查封當日
12 訴外人林婉蓉在場指揮，並聯絡律師而非通知原告之法定
13 代理人。

14 （三）又原告提出之轉讓契約書雖記載「之後本商業對往來廠商
15 及員工債權債務自民國109年1月概由乙方後（林吳美玉）
16 及其公司負責云云」。然當時原告尚未成立，且該契約簽
17 訂後，訴外人林婉蓉並未轉讓築地鮮魚小吃予林吳美玉，
18 該小吃店之負責人仍係訴外人林婉蓉，換言之，築地鮮魚
19 小吃於查封日前與當日仍係由訴外人林婉蓉獨資經營。

20 （四）再查，原告提出之商標權授權書應屬無效，更與本件無
21 涉。按商標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商標權人雖得就其註冊
22 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
23 非專屬授權，但前項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
24 得對抗第三人。註冊號00000000號之商標權人為築地鮮魚
25 小吃林婉蓉，然前揭授權書之授權人僅有林婉蓉，應非有
26 效授權，且該商標授權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又前
27 揭授權書之授權日期為105年7月8日，當時築地鮮魚小吃
28 營業登記址仍由林婉蓉經營，且該授權書中僅約定被授權
29 人得使用甲方之商標，經營同名且同性質之餐廳，故應授
30 權用於經營新竹市○區○○○○街0號1樓之築地鮮魚小吃
31 以外之同性質餐廳使用，從而，該授權契約不得作為109

01 年10月7日查封當日營業額為原告所有之證明。

02 (五) 末查，訴外人築地鮮魚小吃林婉蓉所註冊之商標名稱僅有
03 「鮮魚」二字，並未包含「築地」二字，且「築地鮮魚」
04 應為築地鮮魚小吃之重要標示，於查封當日在築地鮮魚小
05 吃營業登記所在地即系爭地址，不論其招牌、菜單、名片
06 均係刊登「築地鮮魚」，甚至門口信箱上還貼有「築地鮮
07 魚的信箱」等字之標示，店內牆上有掛「築地鮮魚小吃」
08 的法律顧問證書，凡此均足以顯示查封當日仍是訴外人林
09 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經營中，當日查封之現金仍應屬訴外
10 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所有。

11 (六) 至於原告主張查封當時收銀機開立之統一發票為原告公
12 司，其原因亦可能為借用等原因，不能以其統一發票係原
13 告所開立，即可認定查封當日之營業額係屬原告所有。且
14 原告所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籍申報書
15 上之收件章為109年10月15日，109年營業事業所得稅清算
16 申報核定通知書所記載之申報日期為109年10月21日，顯
17 均為本院實施現場查封行為後才進行築地鮮魚小吃歇業清
18 算。

19 (七) 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被告前持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137號裁定及本票2紙向本院
22 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訴外人林婉蓉即築地鮮魚小吃財產強制執
23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行字第8369號強制執
24 行程序執行在案，並於109年10月7日至系爭地址內查封當日
25 營業額現金50,370元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強制執行卷
26 宗核閱無訛。是本件應審究者為：109年10月7日查封之現金
27 50,370元是否為原告所有？經查：

28 (一)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
29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30 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31 之原告，既係主張其對於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之權利，自應由其就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負舉證之責。

(二) 原告主張109年10月7日查封之現金50,370元現金為原告所有之事實，固據其提出築地鮮魚小吃109年營業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歷史往來帳戶明細及存摺影本、轉讓契約書、商標授權書、元本築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09年8月20日經濟部准許元本築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函暨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預查核定書、元本築有限公司統一發票、LINE對話紀錄9張、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籍申報書等件（見本院卷第21-69頁）為證。然查：

1. 本院執行處於現場查封前依職權調閱訴外人築地鮮魚小吃商業登記抄本，訴外人築地鮮魚小吃現況資料為核准設立，所在地為系爭地址，此有新竹市政府109年9月11日檢送商業登記抄本1份在卷可佐，又依上開本院強制執行卷附之109年10月7日查封筆錄記載：「2、執行地點：現場有門牌，為金山十五街5號1樓，門口有築地鮮魚之招牌，店內亦有築地鮮魚之名片。」，顯示訴外人築地鮮魚小吃於查封當日仍在營業中。至於查封當日收銀機開立之發票為原告公司，僅屬稅務之認定，現場均未見有關於張貼或標示有關原告名稱之物件等情以觀，原告主張上開查封之營業額現金屬原告所有，尚屬有疑。

2. 至於原告主張訴外人築地鮮魚小吃自109年9月1日已停業，並於109年10月7日現場查封前申請歇業云云，然查，新竹市政府商業登記申請書之申請日期為109年10月7日（即本院查封當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亦是109年10月8日方將築地鮮魚小吃狀態更改為歇業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籍申報書上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收件章為109年10月15日，109年營業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所記載之申報日期為109年10月21

01 日，均係在本院實施現場查封行為以後所為之舉措，無從
02 認定築地鮮魚小吃於查封當日前已申請歇業。且稅籍申報
03 書為築地鮮魚小吃自行申報填寫，無從證明原告自斯時起
04 為實際經營者之證明，原告上開主張，均無可採。

05 3.又原告雖提出訴外人林婉蓉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吳美玉於
06 109年1月1日簽立之築地鮮魚小吃經營轉讓契約書，但築
07 地鮮魚仍以其名義經營長達10個月，顯然此轉讓契約書內
08 容與事實不同，尚難憑上揭轉讓契約書認定原告為上開查
09 封現金之所有權人。原告直至言詞辯論終結皆未提出相關
10 證明上開查封現金為其所有，則原告主張查封之現金50,3
11 70元為其所有，尚難憑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上開查封現金係其所
13 有，且亦未證明其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則
14 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
15 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36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109年10月
16 7日現場查封原告所有50,370元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9 據，經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
20 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陳筱筑